

附件

扶风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 年版）

（共 241 项，承接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221 项，垂直管理部门 6 项，省级层面设定事项 14 项）

中央层面设定事项（共计 221 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县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 号）
2	县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21 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51 号修正）
3	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5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号）
6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 《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23〕1273号）
7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国网扶风供电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8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9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1〕33号）
10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国动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1〕33号）
1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国动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1〕33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	县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号）
13	县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号）
14	县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15	县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号）
16	县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1〕18号）
17	县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号）
18	县教育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2013 年第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 号) 《陕西省体育局关于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陕体发〔2013〕59 号)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 号)
19	县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 号)
20	县教育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1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2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3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5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6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7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8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9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4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外)		
36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 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7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 和金库安全防范设 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 令第 86 号）
38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 和金库安全防范设 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 令第 86 号）
39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0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 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1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2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3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4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45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46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宝鸡市养犬管理条例》
48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9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0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1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2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3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4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5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号）
56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57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1〕18号）
58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1〕33号）
59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殡葬管理条例》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墓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号）
60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	《地名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林业局、县气象局等 县级有关部门	
61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会〔2019〕19 号)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 号)
62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 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 号)
63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 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 号)
64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号）
6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等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6〕34号）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细则》（陕人社发〔2013〕43号）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号）
6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陕西省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陕劳发〔1995〕201号）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号）
67	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68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1〕33号）
69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0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1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2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规范临时用地管理文件的通知》（陕自然资用发〔2022〕8号）
73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1〕33号）
74	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75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省级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1〕33号）
76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1〕33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7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78	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9	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80	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关于做好固体废物领域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工作的通知》（陕环发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23〕2号)
8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1〕33号）
8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1〕33号）
8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1〕33号）
8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8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水利局	《城市供水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水利局	《城市供水条例》
8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8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8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号）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1〕33号）
9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同县文物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号)
9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同县文物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号)
9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同县文物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1〕33号)
9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0〕7号） 《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陕建消发〔2021〕2号）
9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0〕7号） 《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陕建消发〔2021〕2号）
9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9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局)			
9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号）
10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号）
10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6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07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108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09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10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111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12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13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114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115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6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17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118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119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0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21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122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123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124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5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126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27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
128	县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9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130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号）
131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2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 号）
133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134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 号）
135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6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137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植物检疫条例》
138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植物检疫条例》
139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40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22 年第 7 号公布）
141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7 号修正）
142	县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22 年第 7 号公布）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143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 8 号修正）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 号）
144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 号）
145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 号）
146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7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8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县农业农村局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49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50	县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 号）
151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152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153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154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155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156	县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状况改变审批		
157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正）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 号）
158	县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 号）
159	县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 号）
160	县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号）
161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号）
162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号）
163	县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64	县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65	县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6	县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
167	县文化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68	县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10 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 号）
169	县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70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人民政府（由县文物局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1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号）
172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文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3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号）
174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号）
175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6	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177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178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179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180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1〕33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1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1〕33号）
182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183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184	县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85	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6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号）
187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188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189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广告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19〕42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0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91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6号）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3〕9号）
192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1〕33号）
193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1〕33号）
194	县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95	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196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197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措施〉的通知》（宝市安办发〔2023〕11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8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措施〉的通知》（宝市安办发〔2023〕111 号）
199	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关于调整部分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委托事项的通知》（陕应急〔2022〕119 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 年第 1 号）
20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1〕33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20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理局	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20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20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41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13号）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207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208	县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9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1〕33号）
210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211	县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212	县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213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野外用火审批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214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1〕33号）
215	县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0〕31号）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1〕33号）
216	县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人民政府（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17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18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1〕18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9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1〕18号）
220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1〕18号）
221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扶政办发〔2021〕18号）

垂直管理部门事项（共计6项）

222	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3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4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25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26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27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省级层面设定事项（共计 14 项）

22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核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22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23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除城市道路外的其他市政公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设施的审批		
23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迁移、改建排水、防洪设施批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23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设施上拉线接电、悬挂物品的批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23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设施的批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23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批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23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商业摊点、电话亭、宣传娱乐活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交管大队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局)	点、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保管站和堆放物料、施工作业的批准		
23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公园内举办展览、文体表演等活动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
23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在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临时进行施工作业批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238	县水利局	挖掘、占用、利用、跨（穿）越水工程设施建设活动批准	县水利局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
23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24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1	县林业局	采集、出售、收购、出口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县林业局（采集、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初审）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备注：此前我县行政许可事项事项名称等基本要素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